

# 淮南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淮南市民政局

签批盖章 余静江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淮民电字〔2018〕10号 淮机发 号

##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和孤残等困境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福利院、寿县福利院、凤台福利院：

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-春节即将来临，且据气象部门预报，近几日我市将出现雨雪天气和降温，为切实做好当前农村留守儿童和孤残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春节期间，外地务工人员陆续返淮，农村留守儿童重温家庭亲情，数量减少；春节之后随着其父母外出，又将逐渐增多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动态，认真摸清变化情况并填报相关报表，杜绝“闭门造数字”的形式主义。

二、落实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，夯实工作基础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对于前期《监护责任确认书》签订中，乡镇

民政干部或村级儿童保护专干代签的，务必在其父母返淮期间，重新签订确认。

三、认真走访，提前了解情况。对于今年春节期间父母不能返淮、亲情缺失的家庭，要重点摸排，予以关注；尤其是对于孤残等困境儿童，要制定保障措施，分类施保，要让他们“缺失亲情不缺爱”，要体现出党和政府的关爱，让他们渡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。

四、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谋划春节期间的各项工作，尤其是安全管理方面，要认真排查冬季防火等安全隐患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，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对儿童的生活安排，加强值班和保卫工作。

五、各县区要高度关注近期的天气变化，做好应对雨雪、低温等恶劣天气的工作预案，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全面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孤残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

2018年1月24日